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4年5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2.2%；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5百萬港元。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14.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餐飲及IT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業務，以及投資於餐飲業務相關的移動應用開發。該等收購或開發可能會動用於2024年1月完成的股份配售所籌集的剩餘所得款項。可動用的資金源將可令本公司可進行的收購或開發規模更具靈活性。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力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

承配人

承配人(及(如相關)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5月3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9.68%;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54港元折讓約9.6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69港元折讓約10.7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價公平合理。

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預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

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 (i)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預計約為2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14.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餐飲及IT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業務，以及投資於餐飲業務相關的移動應用開發。該等收購或開發可能會動用於2024年1月完成的股份配售所籌集的剩餘所得款項。可動用的資金源將可令本公司可進行的收購或開發規模更具靈活性。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4.0%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個曆日(即2024年5月3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豁免(除條件(i)不可豁免外),則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並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發生下列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全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一事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方式擬進行之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iv) 本公告或與本配售事項有關的先前公告(如適用)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因或就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v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協議訂約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
- (vii) 開曼群島或香港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律或變動可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任何於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承擔者除外。

一般事項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30,40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一般授權項下80,000,000股股份。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提高其財務能力及靈活性以供其業務發展。

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21.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14.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餐飲及IT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業務，以及投資於餐飲業務相關的移動應用開發。該等收購或開發可能會動用於2024年1月完成的股份配售所籌集的剩餘所得款項。可動用的資金源將可令本公司可進行的收購或開發規模更具靈活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況及近期交易表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18日、2024年1月19日及2024年1月31日的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作說明: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悉數配售且本公告日期 至完成日期期間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萬年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2、3)	342,072,000	27.77	342,072,000	24.75
承配人(附註4)	—	—	150,000,000	10.85
公眾股東	889,928,000	72.23	889,928,000	64.40
總計	<u>1,232,000,000</u>	<u>100.00</u>	<u>1,38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進而持有342,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7.77%。作為一致行動集團，陳博士及鄺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陳博士及鄺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42,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鄺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僅作說明，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9)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規定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3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230,400,000股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3日，即配售協議的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5月3日就配售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飲食天王(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鄭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柳原一哉先生及曾永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福光博一先生及竹田真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